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促进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推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安海、磁灶、内坑、紫帽镇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晋江市促进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推广的若干措施》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晋江市促进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推广的若干措施

为推进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的推广和应用，提升地理商标影响力，引导培育更多的建材产业龙头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，助推我市建材产业发展壮大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政策措施

(一) 鼓励企业使用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。对申报年度在晋江年度经济贡献超 50 万元的陶瓷工业企业，使用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生产产品的年度销售开票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15 万元、25 万元、5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工信局)

(二) 鼓励企业实施技改。对申报年度在晋江的年度经济贡献超 100 万元、使用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的陶瓷工业企业，其技改项目总投资达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年度生产设备购置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，按生产设备购置金额的 5% 给予补助，申报年度最高补助限额 300 万元；其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费用按 50% 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限额 5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工信局)

(三) 支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检测。对使用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的陶瓷工业企业，其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合格，按实际检验费用的 30% 给予补助，申报年度单家企业最高补助限

额 1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)

(四)鼓励开展品牌运作。对使用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的陶瓷工业企业，并购国外知名建材品牌或获得国外知名品牌授权的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专项资金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申请主体所在镇)

(五)空间、能源等要素保障。对使用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的规上陶瓷工业企业，依照我市《深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晋委改办〔2022〕5号）企业类别提升一档享受。(责任单位：工信局)

(六)破解历史遗留问题。对使用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的陶瓷工业企业，其工业生产用房和配套用房参照《晋江市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290号）补办不动产登记手续。(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)

(七)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创建经费补助。统筹安排创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，支持磁灶镇开展“磁灶陶瓷”地理商标的运营管理、宣传推广等。(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磁灶镇)

## 二、附则

(一)本政策由发改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按分工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晋江市磁灶镇政府牵头按照“磁灶陶瓷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标准严格审核，须对所承担审核、认定事项的准确性

和真实性负责，凡出现徇私舞弊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收回奖励、补助资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三) 同一企业符合我市多项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享受。

(四)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正式实施之日之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参照执行。

---

市有关单位：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---